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光伏膠膜生產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已訂立生產線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採購光伏膠膜生產線，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相當於74.7百萬港元)。光伏膠膜生產線將用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生產可用作太陽能組件封裝物料的熱固性膠膜。

生產線買賣協議與同一賣家(即蘇州金韋爾)訂立。因此，生產線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與生產線買賣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a)單獨計算低於5%及(b)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生產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已訂立生產線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採購光伏膠膜生產線，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相當於74.7百萬港元)。光伏膠膜生產線將用於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生產可用作太陽能組件封裝物料的熱固性膠膜。

生產線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生產線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 生產線買賣協議(中國) | 生產線買賣協議(馬來西亞)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訂約方 | (1) 安徽信義材料(作為買方)；及 (2) 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 | (1) 安徽信義電源(作為買方)；及 (2) 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 |
| 標的事項 | 光伏膠膜生產線，根據安徽信義材料要求之規格及中國相關行業標準進行生產。 | 光伏膠膜生產線，根據安徽信義電源要求之規格及馬來西亞相關行業標準進行生產。 |
| 代價 | 人民幣54.3百萬元(相當於67.1百萬港元)(包括在中國進行交易的所有稅項及應付費用)。 | 人民幣6.2百萬元(相當於7.7百萬港元)(包括在中國進行交易的所有稅項及應付費用)。 |
| 交付 | 由首次付款日期(見下文定義)起計分別於90天及120天內分兩批將光伏膠膜生產線由蘇州金韋爾運送至安徽信義材料指定的中國地點。 | 由首次付款日期(見下文定義)起計分別於90天及120天內分兩批將光伏膠膜生產線由蘇州金韋爾運送至安徽信義電源指定的中國地點。 安徽信義電源將負責將光伏膠膜生產線由中國付運至其位於馬來西亞之生產設施。 |

付款條款 : 每條光伏膠膜生產線的採購價格乃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生產廠房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要求的技術規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採購價格將由本集團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採購價格總額的30% (「首次付款」)；
- (ii) 光伏膠膜生產線交付前採購價格總額的50%；
- (iii) 安裝及驗收光伏膠膜生產線並收到蘇州金韋爾作為各生產線買賣協議項下賣方的中國增值稅發票後採購價格總額的10%；及
- (iv) 在上述(iii)項下付款後的12個月內，採購價格總額餘下的10%。

採購價格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售後服務 : 蘇州金韋爾將提供以下售後服務：

- (i) 蘇州金韋爾將派一支技術團隊前往本集團的相關生產設施協助安裝光伏膠膜生產線(必須在交付日期起計60天內完成)；
- (ii) 蘇州金韋爾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現場技術培訓；及
- (iii) 蘇州金韋爾自安裝之日起一年的保養期內會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

生產線買賣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安徽信義材料及安徽信義電源

安徽信義材料是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膠膜的研究、生產和銷售。

安徽信義電源是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儲電產品的研究、生產和銷售，提供工程、採購和建築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股份代號：08328)。本集團成員主要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合約處理服務及光伏膠膜的生產和銷售。此外，本集團成員亦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蘇州金韋爾

蘇州金韋爾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生產及銷售各種聚合物產品的生產設備及機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金韋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生產線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打算將其業務擴展至生產光伏膠膜。光伏膠膜生產線將用於生產可用作太陽能組件封裝物料的熱固性膠膜。為此，本集團已考慮不同類型的機器，並認為光伏膠膜生產線適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董事確認生產線買賣協議乃與蘇州金韋爾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生產線買賣協議與同一賣家(即蘇州金韋爾)訂立。因此，生產線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及19.23條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與生產線買賣協議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a)單獨計算低於5%及(b)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生產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徽信義材料」 | 指 | 安徽信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安徽信義電源」 | 指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生產線買賣協議 (馬來西亞)」 | 指 | 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就向本集團出售光伏膠膜生產線與安徽信義電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生產線買賣協議； |
| 「生產線買賣協議 (中國)」 | 指 | 蘇州金韋爾(作為賣方)就向本集團出售光伏膠膜生產線與安徽信義材料(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生產線買賣協議； |
| 「生產線買賣協議」 | 指 | 生產線買賣協議(中國)及生產線買賣協議(馬來西亞)； |
| 「光伏膠膜生產線」 | 指 | 專門用於生產不同類型光伏膠膜的生產廠房和機械，以用作太陽能組件封裝物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蘇州金韋爾」 | 指 | 蘇州金韋爾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各生產線買賣協議的賣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作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最少連續刊登 7 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